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特对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为做好全校绩效考核工作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。通过信息化手段、常态化操作，确定职责、量化指标、公示结果，使考核标准科学、规范，考核结果公平公正。

第二条 目标管理、过程跟进。对于校属各单位和部门的考核，要紧紧围绕学校工作要点，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责，主要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加强过程跟进。

第三条 分类考核、突出重点。对于教职工的个人考核，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或部门根据其岗位职责分类进行。对管理干部的考核由学校组织，重点考察履职情况。

第二章 对教学单位的考核

第四条 考核总分 120 分，包括基本分和加分。

基本分（100）=学校下达任务（70）+单位自定目标（30）

加分（20）=代表性成果（10）+民主评议（10）

第五条 学校下达任务的考核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后直接输入考核系统。教学单位自定目标和代表成果的考核，须提供佐证材料，由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评议。最终结果按总分排序，总分相同时按基本分排序（下同）。

第三章 对职能部门的考核

第六条 考核总分 120 分，包括基本分和加分。

基本分（100）=职能履行情况（50）+部门目标任务（50）

加分（20）=代表性成果（10）+民主评议（10）

第七条 职能履行情况的考核，由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进行评议。目标任务和代表成果的考核，须提供佐证材料，直接交绩效考核委员会赋分。

第四章 对管理干部的考核

第八条 管理干部分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两类。教学单位干部分为院长、党组织书记（学工副院长）、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办公室主任 5 个系列。职能部门分教学科研及教辅部门、其他部门 2 个系列。

第九条 考核总分 100 分=业绩（70）+评议（30）。其中：

业绩（70）=单位业绩（20）+本人职务业绩（50）

评议（30）=述职（10）+同行（10）+群众（10）

第十条 单位业绩直接由考核系统生成。本人职务业绩由本

人列出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，由绩效考核委员会进行评议。

第五章 对教职工的考核

第十一条 对教师的考核由各教学单位负责，按照学校对教师的考核要求和各单位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对职工的考核由其所在单位按学校考核通知要求进行。职员和工勤人员须分别排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综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，考核数据期限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四条 督察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考核工作，统计数据、公示结果。全校所有考评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五条 对单位或部门的目标考核，80 分及以上达标，80 分以下不达标。个人考核等级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。60 分以下为不称职；60-70 分为基本称职；70 分以上为称职；排序前 15%为优秀。

第十六条 年度综合考核的结果是学校对单位、部门和个人评价的主要依据，可用于综合奖励、资金支持、晋升、续聘、职称评定、培训安排等方面。

第十七条 全校各级领导在考核结束后，有责任与直接下级

进行绩效面谈，做出发展性评价，帮助下级正确对待考核结果。绩效面谈工作要有记录或总结。

第十八条 新设或撤销单位不考核。离职或新聘 3 个月以内、事假累计 20 天或病假 30 天以上不考核。产假可参加考核。其他部门调入人员，在现职部门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对考核过程及结果有异议者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校长办公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督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
